**罪犯龙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63号

罪犯龙跃，男，1981年4月14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。曾于2004年12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原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7年11月20日被释放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了(2015)东三法刑初字第20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跃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5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6000元。暂扣于东莞市公安局东坑分局龙跃的丰田牌小汽车一辆（车牌号为：粤S5670U）折价变卖后，折抵其没收财产及罚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4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6)粤19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送广东省英德监狱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1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龙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龙跃于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间，在东莞市东坑镇老赵汽车美容店纠集11名同伙开设赌场，该组织成员不断扩充，势力逐步膨胀，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先后实施了开设赌场、抢劫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持有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涉黑犯，主犯，有前科人员。

　　罪犯龙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09分，合计考核分437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5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945.69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385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70元；账户余额人民币105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

同意见。

罪犯龙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